

证券代码：836075

证券简称：三禾生物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浙江三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立新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www. neeq. com. cn）发布的《浙江三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2）及《浙江三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拟定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2020）006115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www. neeq. com. cn）发布的《浙江三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要求，同意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三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制度》（公告编号：2020-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议案涉及全部股东关联交易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现专项审计工作已经完成，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内容，公司 2019 年度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该报告详见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刚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顾水荣律师、王中良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

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三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浙江刚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三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